

烈冲突。与财产分割问题相比,房子的分割或归属问题更显得突出。离婚对当事人的影响主要是精神、心理方面的,对经济和健康等方面的影响则在其次。离婚对孩子的影响也主要是精神上的,其中包括心灵的创伤,母爱或父爱的丧失,以及由社会压力造成的心理健康问题。准备再婚者普遍面临着社交范围狭窄、选择机会缺乏的困难。人们的离婚观念既有现代开放型的,也有传统保守型的,但多数人的离婚观念则属于新旧杂糅的过渡型。

当我们谈到人们对离婚的态度的差异时,并非主张凡是赞成离婚的都是现代的、开放的态度,凡是反对离婚的都是传统的、保守的态度,而是期待一种指导人们行为的理性原则。什么是离婚问题上的理性原则呢?就是使当事人双方最幸福这一原则。如果双方都愿意离婚,离婚对他们的幸福来说就是好事,不是坏事。如果一方愿离一方不愿离,能够使任何一方作出牺牲或两人一起为子女作出牺牲当然很好,但是如果不可能做到,离婚对他们来说也就不是坏事而是好事了。离婚问题牵涉的法律、道德、伦理问题还有许多,但由于此项研究的主旨在于对目前离婚现象的基本描述,这些题目只好留待进一步的研究了。

责任编辑:谭 深

· 文摘 ·

中国农村现代化进程中的家庭生产功能的变迁

《北京大学学报》1991年第3期杨善华文章通过对1986年的北京郊区、上海郊区、河南潢川县的调查指出:

1. 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为背景的农村社会变迁确实带来了农村家庭生产功能的变迁。表现在:①在实现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过程中生产功能恢复了家庭核心功能之地位;②在由纯农业的产业结构向农工商等业并举且农业比重日益下降的产业结构转化的过程中,家庭生产功能出现了逐渐萎缩的趋势。“男工女耕”型家庭和“男女同工”型家庭的大量出现就是这种趋势的一个显著标志。

2. 经济发达地区农村家庭生产功能的这种变迁是家庭核心功能的变迁。如果从宏观上考察解放前后直至经济体制改革前的我国农村,可看到农业小生产基本没有改变,改革后,偏远农村至今有不少仍未改变。因此组织家庭的目的,首先在维持生存,即为了组织生产。家庭主要是社会“劳动组织的基本形式”。由此决定,在家庭诸功能中,生产功能是核心功能。尽管在解放后二十多年时间内,农民家庭不是组织生产的单位,但是由于生产方式基本未变,组织家庭的目的因而也未变。正因为生产功能的这种变化是人为的,而不是生产力发展引起的,所以一旦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家庭的生产功能又恢复了其原来的地位。因此,生产功能处于农村家庭核心功能地位是由传统的落后的农业小生产的生产方式决定的。不难想象,一旦农业生产方式发生改变,家庭的本质也要发生改变,体现家庭本质的核心功能也会随之改变,经济发达地区农村家庭生产功能的变化自然具有核心功能变迁的性质。

3. 由于经济发达地区出现的是家庭生产功能萎缩的趋势,这表明,这类地区家庭生产功能的这种变化具有旧核心功能为新核心功能替代的性质,因此,从家庭制度的变迁来看,这类地区正处于新旧家庭制度交替的临界期。

· 100 ·